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及所屬單位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港鎮人字第 1090019351 號書函訂定

一、依據：

- (一)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二)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函。

二、目的：為推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及所屬單位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本所及所屬單位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本所及所屬單位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含約聘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四、檢查次數及經費：

- (一)鎮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00 元。
- (二)本所及所屬單位編制內 40 歲以上人員每 2 年補助 1 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
- (三)本所及所屬單位未經銓敘職員比照第二款辦理。
- (四)每人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最高補助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五、受檢時注意事項：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需要，請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注意以下事項，以免引致紛爭：

- (一)欲申請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 (二)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 (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之事宜，請配合提供健保卡。
- (四)檢查項目得依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超過金額自行付擔。

六、受理健檢之醫療院所：

(一)健檢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

(二)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由選擇健檢醫院或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上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http://www.csptc.gov.tw>)首頁/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七、經費核銷：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 1 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逾期視同放棄。

八、核定於年度內之退休人員，仍得列為補助對象，惟應於退休前完成受檢。

九、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前不可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十、因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同一年度同時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所健康檢查時，為撙節經費，應擇一受檢。

十一、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於檢查當日核給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

十二、非屬本所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十三、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